

NO:CL 0000036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5)CL 010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山东翔远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可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1370725MA3QQPIG33

地址/住址: 恩尔县309国道与水天工业园路交叉口北100米路东

2025年7月21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于2025年6月10日开工建设,目前主体工程未建成,未投入生产。《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显示该项目总投资款为人民币贰仟捌佰万元整。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2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等,有你单位于2025年7月21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赵可磊身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复印件等资料。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向审批部门审批”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报照本报告第二十四条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恢复原状,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停止建设年产6000吨塑料管项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行政拘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恩尔县人民法院(城关高名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